

河北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受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受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书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116011000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2	20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平台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对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的审批意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河北省固体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 2. 河北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实施计划； 3. 固体废物委托贮存处置合同。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移入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接收意见,2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审核:18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2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116012000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受理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同意XXX公司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16013000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15	30	2	1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信息反馈	条件型	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的审批意见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无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 转让双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3. 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14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16016000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2	1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对XXX野外示踪试验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2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审查:14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5	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116052000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20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系统	互联网受理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XXX海洋工程环保设施拆除(闲置)的意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审批申请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16053000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20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XXX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否	无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申请表;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3. 发改部门的立项或核准意见; 4. 现状监测调查资料汇编。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7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16057000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同意XXX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30116042000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75	5	15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源型	关于XXX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冀环审(XXXX)XX号)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1.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证明; 4.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5. 环境现状调查数据报告汇编。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评估,2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审查:14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9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130116063000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3	12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同意(不同意)某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告知函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危废移出、接收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2. 固体(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合同或协议; 3. 危废移出、接收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5. 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寄送函件,等待外省批复不计入审核时限; 3. 审查:10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受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批事项(试运行)初审	130116064000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25	2	17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信息反馈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资质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登记表)批复复印件; 5. 项目设计文件; 6. 工程项目概况和筹资情况说明。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14个工作日; 3. 上报:3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0011600200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辐射类项目)审批	000116002001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45	2	7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	互联网办理信息反馈	资源型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XXX〔202X〕XXX号)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评估,2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审查:6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辐射类项目)审批	000116002002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75	2	15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	互联网办理信息反馈	资源型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XXX〔202X〕XXX号)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评估,2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审查:14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000116002003		省级、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75	2	15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	互联网办理信息反馈	资源型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XXX〔202X〕XXX号)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4. 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需提交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评估,20(不计入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 审查:14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受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申请线下核验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办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系统名称	行政许可证名称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00116002004		省级、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45	2	7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XXX(202X)XXX号)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3. 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需提交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评估,20(不计入审限)个工作日; 3. 审查:6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12	辐射安全许可	13011606100Y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130116061001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7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辐射安全许可证	无	无	有	1	是	辐射场所监测	无	1. 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 监测报告; 4.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	130116061002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7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辐射安全许可证	无	无	有	1	否	无	否	无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3.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130116061003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130116061004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辐射安全许可证	无	无	有	1	否	无	否	无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服务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301160620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30116062001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信息反馈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专家评审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8.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评审,40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9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1301160620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130116062002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5	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信息反馈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专家评审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8.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评审,40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9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受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申请线下核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办	网办名称	网办系统名称	行政许可证名称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130116062003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3	12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处理信息反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企业申请报告;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130116062004		省级、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3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处理信息反馈	关于同意XX公司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证明材料; 3. 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计,限):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 3. 审查:10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14	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16003000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1	4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处理信息反馈	关于XX公司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30116059000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3	12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处理信息反馈	关于XX江河、湖泊新建、改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是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计,限):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 3. 审查:4个工作日 4. 决定:8个工作日
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3011606500Y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换发	130116065001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75	2	15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互联网处理信息反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专家评审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公示1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 4. 特殊环节(计,限):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 5. 审查:3个工作日 6. 决定:2个工作日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	130116065002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75	2	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 第七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专家评审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公示,1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 4. 特殊环节:(计入时限)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 5. 审查:3个工作日; 6. 决定:2个工作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重新申请颁发	130116065003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75	2	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 第七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专家评审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公示,1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 4. 特殊环节:(计入时限)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 5. 审查:3个工作日; 6. 决定:2个工作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	130116065004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15	30	2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受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章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受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注销	130116065005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2	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十三号) 第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3.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计,限):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3个工作日
17	排污许可	13011606000Y	排污许可核发	130116060001	排污许可核发简化审批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1	1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的说明材料(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3.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核发重点管理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45	60	1	2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3.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4.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不计入时限)个工作日; 4. 决定:4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变更	130116060002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1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审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延续	130116060003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1	1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补办	130116060004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10	25	1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补办申请书; 2. 遗失声明; 3. 排污许可证(被损毁的)。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注销	130116060005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35	1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修改)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注销申请书; 2. 原《排污许可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